

# 关于报名参选蒙自市大园梓片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的公告

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蒙自市人民政府发布了《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蒙自市大园梓片区改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蒙政公〔2014〕8号），将该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征收为国有。现因征收工作的需要，拟选定1家房地产评估机构，担任某户被征收人名下房屋的评估工作，若各评估机构有意向参与该项工作，可向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报名，报名相关要求如下：

## 一、报名所需资料：

1.请各机构填写附件《蒙自市大园梓片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报名申请》中的内容并加盖公章；

2.请各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房地产价格评估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前述材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两份；

3.请各机构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版简介材料两份。

## 二、选定程序

各房地产评估机构报名后经审查资质合格的，将由征收部门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第十七条之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

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也可以由房屋征收部门或者被征收人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组织选定，并予以公示。

### 三、报名时间

以上资料请于2026年3月23日17:30前提交，所有资料扫描原件后将电子版文件发送至下述联系邮箱，纸质版资料加盖公章后交予下述联系人。未尽事宜，请及时与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

联系人：李天循。电话：0873-3997281

邮箱：451531507@qq.com

地 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天竺路5号

附件：《蒙自市大园梓片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报名申请》

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3月18日

